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16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7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协议》	指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吴江宝带	指	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
科林集团	指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科林	指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宝新	指	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双电	指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奇福投资	指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80073号 《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80074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依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16 号

致：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进行审慎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各项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于 2002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朱玉栓。本所业务范围为：金融证券、房地产投资、涉外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代理、咨询及其他各方面的法律事务。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余春江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2 名，律师助理 2 名。律师余春江、黄浩为本项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余春江律师 本所合伙人，现持有 11101199910422867 号《律师执业证》，北

京市律师协会第七届资本市场与证券法律制度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八届旅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金融、证券、资产管理、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国有企、事业法律制度的研究与实务工作，多年教学、研究和/或律师经验。先后为多家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企业集团提供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成功主持多个大型项目的法律事务。迄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股票发行等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62159696。

黄浩律师 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现持有 11101200010492917 号《律师执业证》，具有 8 年律师工作实践经验。黄浩律师先后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工具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改、股票发行并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62159696。

本所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变更的相关文件、权益证书、重要合同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重大制度；审查了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的重大问题，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与咨询。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及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运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

本所律师提供以上法律服务，有效工作时间 1,500 小时，现已完成了对与本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0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通知于2010年1月30日在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2、2010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55,453,55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0241%。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进行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在内的各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900万股，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并确定发行股数。

（4）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 关于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 2010 年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届时公司以前年度结转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 2010 年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实施，则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确定；

(11) 按照《章程指引》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正式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如下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合同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吴江宝带，吴江宝带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宝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和宋七棣等 16 名自然人，吴江宝带设立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1104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 年 12 月 28 日，吴江宝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苏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2116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时持有苏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47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址为吴江松陵镇八坼社区，法定代表人为宋七棣，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机械成套设备、钢结构件；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 1999 年 4 月 16 日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所验（1999）转字第 9 号《验资报告》、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资[2006]第 21 号《验资报告》、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38-03 号《验资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51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一项注册商标已在办理移转手续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机械成套设备、钢结构件；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

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独立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以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导致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更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4,428,773.55 元、17,734,370.03 元和 29,627,127.7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274,442.90 元、301,811,204.45 元和 313,384,909.47 元，累计为 822,470,556.82 元，超过 3 亿元；（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076 号]及《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

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六）其他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7,500 万股的 25.3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是由吴江宝带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7 年 12 月 2 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吴江宝带公司形式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2、2007年12月10日，吴江宝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金建国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3、2007年12月24日，科林集团和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郭丰年、胡鉴仲、张家平、刘林森、秦诒绍、李铨、石焕长等15名自然人签署《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将其持有的吴江宝带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0,544,422.71元，按1.5197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共计折股5,300万股。

4、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5、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苏州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021167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的订立

2007年12月24日，科林集团及宋七棣等15名自然人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签署《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详细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公司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设立、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吴江宝带委托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中天华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1、2007 年 12 月 22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238-02 号《审计报告》，对吴江宝带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有关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进行了审计，认可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吴江宝带股东权益合计 80,544,422.71 元。

2、2007 年 12 月 2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 1158 号《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吴江宝带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3、2007 年 12 月 26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38-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筹备组发出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股份 5,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由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组成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周和荣、石焕长，与职工代表监事金建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备注
宋七棣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科林集团	董事长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林集团控股子公司
徐天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科林集团	董事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	董事、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林集团控股子公司
张根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科林集团	董事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周兴祥	董事	科林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国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科林集团	董事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顾秦华	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周和荣	监事会主席	科林集团	监事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	監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科林集团参股子公司
宋大凯	财务负责人	苏州科林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亦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十八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公司办、证券部、内审部、财务部、投资开发部、生产管理部、生产技术部、产品设计部、技术中心、软件管理部、工程设计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项目管理部、用户服务部、合同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物资采购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发行人各股东单位。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

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科林集团和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秦诒绍、郭丰年、石焕长、胡鉴仲、李铨、张家平、刘林森等 15 名自然人。

1、科林集团

（1）科林集团的前身是 1979 年设立的八坼除尘设备厂；

（2）1986 年 6 月 4 日，八坼除尘设备厂名称变更为吴江除尘设备厂；

（3）1989 年 12 月 6 日，吴江除尘设备厂变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

（4）1994 年 8 月 31 日，组建了以吴江除尘设备厂为集团主体的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

（5）1999 年 4 月 14 日，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更名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

（6）2002 年 3 月 25 日，吴江科林集团公司经评估认定后的净资产由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协议转让给企业主要经营者宋七棣等七人；

（7）2002 年 4 月 8 日，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以净资产和货币形式出资组建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18 万元；

（8）2006 年 4 月 6 日，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66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678 万元；

(9) 2006 年 4 月 18 日, 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0) 2007 年 12 月 13 日, 经科林集团股东会决议批准, 注册资本由 5,678 万元减少到 3,800 万元。

科林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 住所为松陵镇八坼社区, 法定代表人为宋七棣, 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喷漆加工; 实业投资; 软件开发; 工程机械成套设备; 仓储服务; 以下限分公司经营: 工程设备安装、餐饮、舞厅、住宿、日用百货、维修本企业产品、废旧物资回收; 对外承办工程: 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11) 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 科林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9,540,000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

2、宋七棣, 男, 1957 年 1 月 14 日出生, 住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身份证号码: 320584195701143***。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20,864,455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3669%。

3、徐天平, 男, 1964 年 1 月 18 日出生, 住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401183***。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7,410,862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9828%。

4、张根荣, 男, 1953 年 6 月 29 日出生, 住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5306293***。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6,998,376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2045%。

5、周兴祥, 男, 196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 住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12263***。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2,778,113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417%。

6、陈国忠, 男, 1968 年 5 月 31 日出生, 住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805313***。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1,872,728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334%。

7、周和荣，男，1965年8月9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身份证号码：320525196508093***。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028,74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410%。

8、吴建新，男，1969年4月20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身份证号码：320525196904203***。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945,95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7848%。

9、陈安琪，女，1940年10月29日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身份证号码：110104194010291***。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603,10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1379%。

10、秦谄绍，男，1942年10月16日出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码：320504194210162***。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246,72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655%。

11、郭丰年，男，1931年5月23日出生，住址：重庆市渝中区，身份证号码：510202310523***。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91,89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621%。

12、石焕长，男，1938年8月18日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身份证号码：310107193808184***。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64,48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104%。

13、胡鉴仲，男，1930年6月6日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110101193006062***。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02,34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931%。

14、李 铨，男，1938年9月21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身份证号码：340111193809211***。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02,34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931%。

15、张家平，男，1931年10月19日出生，住址：郑州市中原区，身份证号码：410102193110193***。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95,03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793%。

16、刘林森，男，1949年12月26日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身份证号码：110101194912262***。发行人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54,82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0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中，科林集团为依法设立的并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秦诒绍、郭丰年、石焕长、胡鉴仲、李铨、张家平、刘林森均为中国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20,864,455	37.2580
2	科林集团	9,540,000	17.0357
3	徐天平	7,410,862	13.2337
4	张根荣	6,998,376	12.4971
5	奇福投资	3,000,000	5.3571
6	周兴祥	2,778,113	4.9609
7	陈国忠	1,872,728	3.3441
8	周和荣	1,028,748	1.8370
9	吴建新	945,959	1.6892
10	陈安琪	603,103	1.0770
11	秦诒绍	246,724	0.4406
12	郭丰年	191,897	0.3427
13	石焕长	164,483	0.2937
14	刘传雯	102,345	0.1828
15	李 铨	102,345	0.1828
16	张家平	95,034	0.1697
17	刘林森	54,828	0.0979
合 计		56,000,000	100.0000

1、奇福投资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1279560；税务登记证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966943373X 号；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818 号 7-31；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邱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2、发起人胡鉴仲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去世，其所持股份由其遗孀刘传雯继承，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刘传雯，女，1934 年 2 月 25 日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身份证号码：110101193402252***。刘传雯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34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828%。

3、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见本部分第（一）条。

4、刘传雯与陈安琪有姻亲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科林集团、奇福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秦诒绍、郭丰年、石焕长、刘传雯、李铨、张家平、刘林森均为中国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6 名，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 5,3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吴江宝带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对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接收，除一项注册商标尚在办理移转手续之外，其他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吴江宝带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五）除一项注册商标尚在办理移转手续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

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宋七棣，其目前持有发行人 37.258% 的股份。另根据《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宋七棣尚持有科林集团 51% 的股份；科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17.0357% 的股份，即宋七棣通过科林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9,540,000 股。宋七棣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 30,404,45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2937%，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07 年 1 月，科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85.8579% 的股份，宋七棣持有科林集团 49.7% 的股份，宋七棣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吴江宝带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

1、吴江宝带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系经江苏省吴江市八桥镇农工商总公司拆总发(1999)2 号文件《关于对组建吴江宝带除尘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吴江宝带。

吴江宝带是由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以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郭丰年、胡鉴仲、张家平、刘林森、李铨、石焕长、秦谄绍、王永忠等 16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以其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作为出资。根据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吴集评（1999）字第 50 号《吴江除尘设备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净资产经评估确认为 1,312 万元。1999 年 4 月 10 日，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吴

江除尘设备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鉴证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鉴证。1999年4月14日，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更名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

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郭丰年、胡鉴仲、张家平、刘林森、李铨、石焕长、秦诒绍、王永忠等16名自然人（上述16个自然人原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的经营者、技术骨干、营销管理者骨干、技术顾问，后为吴江宝带的经营者、技术骨干、营销管理者骨干、技术顾问）作为出资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上述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为288万元。

吴江宝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1999年4月16日，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所验（1999）转字第9号《验资报告》，对吴江宝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1999年4月16日，吴江宝带取得了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41104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吴江宝带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公司	1,312	净资产	82%
2	宋七棣	112	货币	7%
3	张根荣	54	货币	3.375%
4	徐天平	52	货币	3.25%
5	周兴祥	18	货币	1.125%
6	陈安琪	11	货币	0.6875%
7	陈国忠	9	货币	0.5625%
8	周和荣	6.5	货币	0.40625%
9	吴建新	5.5	货币	0.34375%
10	秦诒绍	4.5	货币	0.28125%
11	郭丰年	3.5	货币	0.21875%
12	石焕长	3.5	货币	0.21875%
13	李 铨	2	货币	0.125%
14	胡鉴仲	2	货币	0.125%
15	张家平	2	货币	0.125%
16	王永忠	1.5	货币	0.09375%
17	刘林森	1	货币	0.0625%

合 计	1,600	100%
-----	-------	------

根据拆总发[1999]2 号文及吴江宝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吴江科林集团公司为集体企业，其持有吴江宝带的 1,312 万元股权中，设置有 552 万元共享股(共享股股权的所有权归集体、分红权归个人，对指定给经营层成员和企业骨干具体个人的共享股，个人可以按优惠价格采取赎买等方式取得所有权)。共享股所有权归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所有，吴江宝带其他自然人股东和符合条件的职工享有该等股权的利润分配权。其中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共计 488 万元，未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共计 64 万元。具体为：①288 万元按现金增量 1:1 配给宋七棣等 16 名自然人出资方；②224 万元按入股者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原企业中所提供贡献大小配置，其中 200 万元明确到宋七棣等 16 名自然人名下，24 万元未量化到个人；③40 万元按按职工工龄及工种、技术能力配置，未量化到个人。共享股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共享股（万元）
1	宋七棣	186.6
2	徐天平	90
3	张根荣	86
4	周兴祥	26.8
5	陈安琪	22
6	陈国忠	20.3
7	周和荣	10.5
8	吴建新	9.3
9	秦谄绍	9
10	郭丰年	7
11	石焕长	5.5
12	胡鉴仲	3.6
13	李 铨	3.6
14	张家平	3.2
15	王永忠	2.6
16	刘林森	2
17	未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	64
合 计		552

2、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促进企业改革，增强经营者的责任心，根据吴江市市委、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江市八坼镇党委以及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的要求，2000年2月29日，吴江宝带与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及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7名股东签订《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本金转让协议》，约定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吴江宝带部分股权共计60万元转让给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7人，同时按1:1的比例，配给宋七棣等7人60万元共享股。具体受让情况为：宋七棣受让30万元股权、徐天平受让9万元股权、张根荣受让9万元股权、周兴祥受让4.8万元股权、陈国忠受让3.6万元股权、周和荣受让1.8万元股权、吴建新受让1.8万元股权。至此，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持有的吴江宝带股权总数变更为1,252万元，其中612万元为共享股，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为548万元（其中技术配股200万元），未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为6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公司	1,252	78.25%
2	宋七棣	142	8.87%
3	张根荣	63	3.94%
4	徐天平	61	3.81%
5	周兴祥	22.8	1.42%
6	陈国忠	12.6	0.79%
7	陈安琪	11	0.69%
8	周和荣	8.3	0.52%
9	吴建新	7.3	0.45%
10	秦谕绍	4.5	0.28%
11	郭丰年	3.5	0.22%
12	石焕长	3.5	0.22%
13	胡鉴仲	2	0.13%
14	李 铨	2	0.13%
15	张家平	2	0.13%
16	王永忠	1.5	0.09%

17	刘林森	1	0.06%
合 计		1,6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3日，根据中共吴江市委办公室吴办发[2000]21号《关于乡镇企业深化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减持、转让的规范操作意见》文件精神，吴江市松陵镇农工商总公司（2000年，吴江市部分镇行政区划调整，八坼镇并入松陵镇）出具《关于对吴江市宝带除尘有限公司共享股股权转让<审批报告>的批复》（松总发（2001）字第14号文），同意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吴江宝带548万元股权（实际为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包括公司设立时已量化到个人的488万元股权和200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量化到个人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郭丰年、胡鉴仲、张家平、刘林森、李铨、石焕长、秦诒绍、王永忠等16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无偿转让给吴江宝带64万元股权（实际为未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

2001年2月26日，吴江宝带、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吴江市松陵镇农工商总公司与宋七棣等吴江宝带股东签订《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吴江宝带548万元股权转让给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郭丰年、胡鉴仲、张家平、刘林森、李铨、石焕长、秦诒绍、王永忠等16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松总发（2001）字第14号文，公司设立时量化至个人的技术配股（200万元）奖励给宋七棣等16名自然人股东，其余348万元共享股以174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宋七棣等16名自然人股东；另将未量化至个人的64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吴江宝带（该等股权在工商登记中登记为职工股，未量化给职工个人）。

2001年2月26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吴江宝带章程修改议案。本次股权变更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公司	640	40%
2	宋七棣	358.6	22.4125%
3	徐天平	160	10%
4	张根荣	158	9.875%

5	周兴祥	54.4	3.4%
6	陈国忠	36.5	2.28125%
7	陈安琪	33	2.0625%
8	周和荣	20.6	1.2875%
9	吴建新	18.4	1.15%
10	秦诒绍	13.5	0.84375%
11	郭丰年	10.5	0.65625%
12	石焕长	9	0.5625%
13	胡鉴仲	5.6	0.35%
14	李 铨	5.6	0.35%
15	张家平	5.2	0.325%
16	王永忠	4.1	0.25625%
17	刘林森	3	0.1875%
18	职工股	64	4%
合 计		1,6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1月30日，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下发了《关于划转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640万元吴江宝带股权划转给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2年2月10日，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宋七棣签订《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吴江宝带320万元股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自然人股东宋七棣。

2002年2月10日，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宝带除尘有限公司内部股东股本金转让协议》，约定宋七棣将其持有吴江宝带320万元股权中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股权转让情况为：转让给徐天平40万元股权，张根荣31万元股权，周兴祥19.6万元股权，陈国忠13.5万元股权，周和荣6.9万元股权，吴建新7.6万元股权。

2002年2月10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更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320	20%
2	宋七棣	560	35%
3	徐天平	200	12.5%
4	张根荣	189	11.8125%
5	周兴祥	74	4.625%
6	陈国忠	50	3.125%
7	陈安琪	33	2.0625%
8	周和荣	27.5	1.71875%
9	吴建新	26	1.625%
10	秦诒绍	13.5	0.84375%
11	郭丰年	10.5	0.65625%
12	石焕长	9	0.5625%
13	胡鉴仲	5.6	0.35%
14	李 铨	5.6	0.35%
15	张家平	5.2	0.325%
16	王永忠	4.1	0.25625%
17	刘林森	3	0.1875%
18	职工股	64	4%
合 计		1,600	1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8日，吴江宝带、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吴江市松陵镇人民政府松政[2002]23号《关于同意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改制为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吴江科林集团公司于2002年4月8日改制为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权转让给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7

名自然人股东按比例将其持有吴江宝带的 869.88 万元股权以 86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8 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本次股权转让，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869.88	54.37%
2	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320	20%
3	宋七棣	127.54	7.97125%
4	徐天平	45.5	2.84375%
5	张根荣	42.93	2.683125%
6	陈安琪	33	2.0625%
7	周兴祥	17.01	1.063125%
8	秦诒绍	13.5	0.84375%
9	陈国忠	11.47	0.716875%
10	郭丰年	10.5	0.65625%
11	石焕长	9	0.5625%
12	周和荣	6.29	0.393125%
13	吴建新	5.88	0.3675%
14	胡鉴仲	5.6	0.35%
15	李 铨	5.6	0.35%
16	张家平	5.2	0.325%
17	王永忠	4.1	0.25625%
18	刘林森	3	0.1875%
19	职工股	64	4%
合 计		1,600	1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5 日，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与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吴江市松陵镇

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吴江宝带 20%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正评（2004）字第 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为 328.13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6 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189.88	74.37%
2	宋七楦	127.54	7.97125%
3	徐天平	45.5	2.84375%
4	张根荣	42.93	2.683125%
5	陈安琪	33	2.0625%
6	周兴祥	17.01	1.063125%
7	秦诒绍	13.5	0.84375%
8	陈国忠	11.47	0.716875%
9	郭丰年	10.5	0.65625%
10	石焕长	9	0.5625%
11	周和荣	6.29	0.393125%
12	吴建新	5.88	0.3675%
13	胡鉴仲	5.6	0.35%
14	李 铨	5.6	0.35%
15	张家平	5.2	0.325%
16	王永忠	4.1	0.25625%
17	刘林森	3	0.1875%
18	职工股	64	4%
合 计		1,600	100%

7、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8 日，吴江宝带召开了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600 万元增加到 2,900 万元，由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300 万元。2006 年

2月9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正资（2006）字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出资均已到位。

经本次增资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489.88	85.8579%
2	宋七棣	127.54	4.3979%
3	徐天平	45.5	1.5690%
4	张根荣	42.93	1.4803%
5	陈安琪	33	1.1379%
6	周兴祥	17.01	0.5866%
7	秦诒绍	13.5	0.4655%
8	陈国忠	11.47	0.3955%
9	郭丰年	10.5	0.3621%
10	石焕长	9	0.3104%
11	周和荣	6.29	0.2169%
12	吴建新	5.88	0.2027%
13	胡鉴仲	5.6	0.1931%
14	李 铨	5.6	0.1931%
15	张家平	5.2	0.1793%
16	王永忠	4.1	0.1414%
17	刘林森	3	0.1035%
18	职工股	64	2.2069%
合 计		2,900	1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吴江宝带工商登记名为职工股的64万元股权，系由吴江科林集团公司转让给吴江宝带自身持有股权。按《公司法》的规定，为规范股权管理，2007年8月24日，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松资发（2007）1号文件《关于对〈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的职工股权处分的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将上述64万元股权转让给科林集团（2006年4月18日，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

为科林集团)，转让所得全部一次性分配给已获红利的在职职工。2007年10月31日，吴江宝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了对上述64万元股权的处理方案。根据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38-02号《审计报告》，转让价格为1,777,280元。2008年2月，科林集团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007年10月31日，科林集团与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吴江宝带的2,031.88万元股权转让给上述7人，具体为：宋七棣受让1,010万元股权、徐天平受让360万元股权、张根荣受让340万元股权、周兴祥受让135万元股权、陈国忠受让91万元股权、周和荣受让50万元股权、吴建新受让45.88万元股权。

2007年10月31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七棣	1,137.54	39.2255%
2	科林集团	522	18%
3	徐天平	405.5	13.9828%
4	张根荣	382.93	13.2045%
5	周兴祥	152.01	5.2417%
6	陈国忠	102.47	3.5334%
7	周和荣	56.29	1.9410%
8	吴建新	51.76	1.7848%
9	陈安琪	33	1.1379%
10	秦谕绍	13.5	0.4655%
11	郭丰年	10.5	0.3621%
12	石焕长	9	0.3104%
13	胡鉴仲	5.6	0.1931%
14	李 铨	5.6	0.1931%
15	张家平	5.2	0.1793%
16	王永忠	4.1	0.1414%
17	刘林森	3	0.1035%
合 计		2,900	100

9、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3 日，王永忠与宋七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吴江宝带总股本 0.1414%即 4.1 万元的股权以 4.1 万元转让给宋七棣。

2007 年 11 月 25 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七棣	1,141.64	39.3669%
2	科林集团	522	18%
3	徐天平	405.5	13.9828%
4	张根荣	382.93	13.2045%
5	周兴祥	152.01	5.2417%
6	陈国忠	102.47	3.5334%
7	周和荣	56.29	1.9410%
8	吴建新	51.76	1.7848%
9	陈安琪	33	1.1379%
10	秦诒绍	13.5	0.4655%
11	郭丰年	10.5	0.3621%
12	石焕长	9	0.3104%
13	胡鉴仲	5.6	0.1931%
14	李 铨	5.6	0.1931%
15	张家平	5.2	0.1793%
16	刘林森	3	0.1035%
合 计		2,9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至 2007 年，吴江宝带工商档案中登记名为职工股的 64 万元股权，其性质不是向职工发行股票融资形成的内部职工股，按松总发（2001）字第 14 号文规定，上述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吴江宝带，吴江宝带自身持有自身股权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已在 2007 年进行了规范，产权归属清晰、明确。另外在吴江宝带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集体股权转让给个人的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实系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而进行的转

让。2010年1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0]2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原控股股东改制合规性的函》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及股本变动

1、2007年12月2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4日，科林集团与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郭丰年、胡鉴仲、张家平、刘林森、李铨、石焕长、秦诒绍等15人签订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意将吴江宝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吴江宝带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吴江宝带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80,544,422.71元（该净资产由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2日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38-0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为基准，按1.5197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5300万股。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6日出具了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38-03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全部到位。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021167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20,864,455	39.3669%
2	科林集团	9,540,000	18%
3	徐天平	7,410,862	13.9828%
4	张根荣	6,998,376	13.2045%
5	周兴祥	2,778,113	5.2417%
6	陈国忠	1,872,728	3.5334%
7	周和荣	1,028,748	1.9410%
8	吴建新	945,959	1.7848%
9	陈安琪	603,103	1.1379%
10	秦诒绍	246,724	0.4655%
11	郭丰年	191,897	0.3621%
12	石焕长	164,483	0.3104%

13	胡鉴仲	102,345	0.1931%
14	李 铨	102,345	0.1931%
15	张家平	95,034	0.1793%
16	刘林森	54,828	0.1035%
合 计		53,000,000	100%

2、2008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万元；奇福投资以每股2.5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人民币普通股300万股。2008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奇福投资签订《股份认购书》，奇福投资以每股2.5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人民币普通股300万股，认购资金为750万元。2008年7月23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8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3日，奇福投资认购的增资金额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后，2008年7月29日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20,864,455	37.2580
2	科林集团	9,540,000	17.0357
3	徐天平	7,410,862	13.2337
4	张根荣	6,998,376	12.4971
5	奇福投资	3,000,000	5.3571
6	周兴祥	2,778,113	4.9609
7	陈国忠	1,872,728	3.3441
8	周和荣	1,028,748	1.8370
9	吴建新	945,959	1.6892
10	陈安琪	603,103	1.0770
11	秦谕绍	246,724	0.4406
12	郭丰年	191,897	0.3427
13	石焕长	164,483	0.2937
14	胡鉴仲	102,345	0.1828
15	李 铨	102,345	0.1828
16	张家平	95,034	0.1697

17	刘林森	54,828	0.0979
合 计		56,000,000	100.0000

3、发起人胡鉴仲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02,345 股由其遗孀刘传雯继承，胡鉴仲有两子女，其子女均表示放弃上述股份的继承；2010 年 1 月 5 日，刘传雯及子女在北京市精诚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2010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出具了（2010）京精诚内民证字第 0082 号《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胡鉴仲遗留的上述股份由其妻刘传雯继承。2010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原发起人胡鉴仲遗留的发行人股份 102,345 股由其遗孀刘传雯继承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201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申请办理了刘传雯继承胡鉴仲遗留的上述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变动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20,864,455	37.2580
2	科林集团	9,540,000	17.0357
3	徐天平	7,410,862	13.2337
4	张根荣	6,998,376	12.4971
5	奇福投资	3,000,000	5.3571
6	周兴祥	2,778,113	4.9609
7	陈国忠	1,872,728	3.3441
8	周和荣	1,028,748	1.8370
9	吴建新	945,959	1.6892
10	陈安琪	603,103	1.0770
11	秦诒绍	246,724	0.4406
12	郭丰年	191,897	0.3427
13	石焕长	164,483	0.2937
14	刘传雯	102,345	0.1828
15	李 铨	102,345	0.1828
16	张家平	95,034	0.1697
17	刘林森	54,828	0.0979

合 计	56,000,000	100.0000
-----	------------	----------

本所律师审核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各发起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发起人自由行使股份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机械成套设备、钢结构件；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目前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1552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1410168X；持有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259607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1、1999 年 4 月 16 日，吴江宝带设立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冶金机械、粮食加工机械、钢结构件；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

2、2007 年 10 月 18 日，吴江宝带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冶金机械、粮食加工机械、钢结构件；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配

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2007年12月28日，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机械成套设备、钢结构件；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虽进行过变更，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四）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在96%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未发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

（1）宋七棣，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864,45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2580%。

（2）科林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9,54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0357%。

（3）徐天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7,410,86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2337%。

(4) 张根荣,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6,998,376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4971%。

(5) 奇福投资,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00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571%。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七棣持有科林集团 51%的股权, 其通过科林集团控股的企业及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如下:

(1)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400014764; 住所位于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为宋七棣; 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7 日。科林集团持有其 60%的股份。

(2) 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2000001928; 住所位于苏州市凤凰街 478 号; 法定代表人为宋六奇;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科林集团曾持有其 75%的股份。2009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2010 年 1 月 22 日, 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在《苏州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3) 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11022036; 住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93 号 11 号门 402 室; 法定代表人为徐天平; 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科林集团持有其 86.67%有股份。

(4) 吴江宝新

吴江宝新现时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084880；住所位于八拆镇；法定代表人为莫明生；注册资本为 153.6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3.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科林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65.26% 的股份；2010 年 1 月，科林集团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5.26%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莫明生，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莫明生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未有关联关系。

（5）吴江双电

吴江双电的设立可溯至 1970 年，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069892；住所位于八拆交通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六奇；注册资本为 3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科林集团于 2002 年受让股权 14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33%。目前，宋六奇持有该公司 22.82% 的股份，科林集团持有该公司 45.33%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六奇系宋七棣的哥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与科林集团、吴江宝新、吴江双电、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资产出售、资产购买、股权收购、受让知识产权、担保、销售产品、接受劳务、采购产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

1、资产出售

2007 年 11 月 20 日，吴江宝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科林集团转让五处非生产用途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包括松陵镇八拆入镇口办公楼及配件销售门市部、上海其昌棧许家厅 26 号房屋、松陵陵八拆北新街办公用房及综合楼；该五处房屋相对应的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金杯面包车、帕萨特轿车、丰田轿车、马自达 6 轿车、凯越轿车各一辆，共五辆车。并同意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 1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转让价格按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4,616,533.50 元。

2007年11月20日，吴江宝带与科林集团签订《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吴江宝带向科林集团转让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4,616,533.50元。双方已就上述资产转让全部办理了过户手续。

2、资产购买

(1) 2007年11月20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受让科林集团所有的“第四产业部”的资产的决议，具体为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11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受让科林集团拥有的包括袋笼车间、第四产业部车间、第四产业部新车间、钢结构彩板仓库四处房屋所有权和包括起重机、焊接设备、缝制设备、袋笼设备及其它设备的第四产业部全部设备，受让价格按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9,132,518.42元。

2007年11月20日，吴江宝带与科林集团签订《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吴江宝带受让科林集团所属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9,132,518.42元。吴江宝带与科林集团已就上述资产转让办理了相应过户手续。

(2) 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科林集团土地议案。经苏州天元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元估(2008)第2342号《土地估价报告》，江苏同方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同(地)(2008)(吴)(估)字第195号《土地估价报告》，2008年5月2日，发行人与科林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科林集团将位于松陵镇八坼社区镇北路使用权面积为10,091.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松岭镇八坼西联村1组使用权面积为19,033.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该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4,472,763.69元。发行人现已取得该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股权收购

2007年11月26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65-02号《审计报告》、并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受让苏州科林100%股权。同日，吴江宝带与科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科林集团持有的苏州科林全部股权，作价8,640,371.19元。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受让知识产权

2008年4月28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偿受让科林集团所拥有的有关商标权、商标申请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议案。

2008年8月6日，发行人与科林集团签订《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科林集团将其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4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转让申请均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

2008年8月15日，发行人与科林集团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12项专利权、2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名称湿法袋式除尘器的专利申请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权；名称为波纹管式脉冲阀的专利申请未被授予专利权）；前述13项专利已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2008年8月6日，科林集团承诺并保证：两项“kelin 科林”文字组合商标将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完善变更登记手续前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且不对任何第三方作商标使用的任何形式的授权。

5、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09年4月1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分别与科林集团和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等八人签订编号为2009年保字第620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2009年年个保字第620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合同约定科林集团和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于2009年4月17日签订编号为2009年授字第62042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9,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支付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9年10月9日，科林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032901200900087094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科林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于同日签订编号为N032101200900027170的《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赔偿金以及诉讼（仲

裁) 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2009 年 11 月 13 日, 科林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901200900107031 的《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由科林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于同日签订编号为 32101200900030408 的《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销售产品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科林集团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科林集团销售产品。各年度的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7	12,036.94	58.07
2008	0	0
2009	1,224.44	3.91

7、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1) 报告期内, 科林集团向发行人提供餐饮住宿、储运及吊装等服务。各年度的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07	9.02	0.06
2008	367.94	1.57
2009	282.76	1.22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吴江宝新签订了《委托加工框架合同》, 约定发行人委托吴江宝新对其产品进行加工。各年度的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2007	296.14	1.99
2008	562.39	2.39
2009	104.09	0.45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江双电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产品买卖框架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吴江双电采购产品。各年度的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07	1,214.35	8.18
2008	1,130.91	4.81
2009	699.17	3.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2010年1月10日和2010年1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3名独立董事陈尚芹、朱雪珍、顾秦华对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书面意见：“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自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施以来，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相关制度履行了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

保护。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第 110 条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 应当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 111 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 114 条规定: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26 条规定: “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34 条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 36 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 21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 34 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置换、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等的权限如下：（五）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8 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为：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300～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第 9 条规定：“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避免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科林集团、奇福投资、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身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其本身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其本身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相关与其本身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但交易双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且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 房产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林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8468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镇北路	1,984.18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9047 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通虹路	6,584.16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9048 号	松陵镇八坼西联村 1 组	6,622.45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8467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5,667.9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8461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4,559.44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16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1,570.4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17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7,618.7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18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1,120.2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19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189.0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20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469.7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21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2,468.56	原始取得	无
12	苏州科林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39942 号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通园路 210 号	3,627.91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系通过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所有权权属证书，目前均为自用房产，其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江国用 (2008) 第 13003005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镇北路	10,091.6	2050.09.18	工业	出让	无
2	发行人	江国用 (2008) 第 13008026 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通虹路	10,687.4	2053.05.25	工业	出让	无
3	发行人	江国用 (2008) 第 13028232 号	松陵镇八坼西联村 1 组	19,033.5	2056.07.30	工业	出让	无
4	发行人	江国用 (2008) 第 13022002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9,395.8	2051.05.25	工业	出让	无
5	发行人	江国用 (2008) 第 13008040 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14,538.3	2055.01.09	工业	出让	无
6	发行人	江国用 (2008) 第 13022005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29,134.1	2050.09.18	工业	出让	无
7	苏州科林	苏工园国用 (2005) 第 02212 号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兴路南 111008 号	3,924.35	2048.09.13	工业	出让	无

8	发行人	江国用(2010)第13033004号	松陵镇新营村1组	14504.0	2058.11.14	工业	出让	无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所有权证书,其取得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专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1项香港短期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波纹管式脉冲阀	实用新型	ZL200620113545.4	第907023号	2016.04.28	继受取得	无
2	步进管喷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67553.7	第992822号	2016.12.18	继受取得	无
3	高炉煤气袋式除尘系统中气力输灰的增速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20173730.7	第1102474号	2017.10.21	继受取得	无
4	活塞式脉冲阀	实用新型	ZL 200620113546.9	第917287号	2016.04.28	继受取得	无
5	曲线型脉冲喷吹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0620172876.5	第992823号	2016.12.29	继受取得	无
6	无阻碍滤袋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0620130693.7	第938025号	2016.08.09	继受取得	无
7	一种由电除尘器改装的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3940.9	第1038912号	2017.03.22	继受取得	无
8	转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200620113544.X	第906787号	2016.04.28	继受取得	无
9	板式强制风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 01275234.7	第510349号	2011.11.29	原始取得	无
10	袋式除尘器步进式反吹机构	实用新型	ZL 01226631.0	第481102号	2011.06.10	原始取得	无
11	改进的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气力输灰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720127789.2	第1066087号	2017.08.09	继受取得	无

12	高浓度低阻力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03257567.X	第 626764 号	2013.05.13	原始取得	无
13	高效脉冲喷吹管	实用新型	ZL 200420088028.7	第 723230 号	2014.08.17	原始取得	无
14	环保型扒粮机	实用新型	ZL 01218875.1	第 470241 号	2011.04.03	原始取得	无
15	气缸式脉冲阀	实用新型	ZL 200620133438.8	第 963244 号	2016.10.10	继受取得	无
16	星形分段插接式袋笼	实用新型	ZL 03240523.5	第 607677 号	2013.03.11	原始取得	无
17	旋臂式直喷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01226632.9	第 487633 号	2011.06.10	原始取得	无
18	旋转喷头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01219136.1	第 471700 号	2011.04.08	原始取得	无
19	弹簧自复位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20182101.0	第 1096854 号	2017.10.25	继受取得	无
20	低阻文丘里诱导式组合袋笼	实用新型	ZL 200420066399.5	第 719884 号	2014.08.05	原始取得	无
21	压力式无外泄阀门	实用新型	ZL 200420088025.3	第 726329 号	2014.08.17	原始取得	无
22	改进的包装机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520129546.3	第 845189 号	2015.10.23	原始取得	无
23	湿法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200620113543.5	第 906544 号	2016.04.28	继受取得	无
24	弹性自适应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ZL 200420066400.4	第 736768 号	2014.08.05	原始取得	无
25	袋式除尘器的低压多工位直喷式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233908.7	第 1309925 号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6	袋式除尘器多面进风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820233680.1	第 1309460 号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
27	湿法袋式除尘器	发明	ZL 200610078074.2	第 561544 号	2026.4.28	继受取得	无
28	袋式除尘器步进式反吹机构	香港短期专利	HK1041161	——	2010.03.22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

1、发行人有 1 项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原为吴江宝带所有，正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移转手续。该注册商标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所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KAF	吴江 宝带	第 3003717 号	2003.05.07- 2013.05.06	第 7 类： 扫路机（自动牵引式）；扫 路机（自动推进）；电动清 洁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机； 废物处理装置；废物处理机 （机器）；中心真空吸尘装 置；清洁用吸尘装置；清洁 用除尘装置；真空吸尘器 （商品截止）	原始 取得	无

2、下列 5 项注册商标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由科林集团转让给发行人，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该等注册商标的转让申请。该 5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所有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宝带牌 	科林 集团	第299242号	2007.09.20- 2017.09.19	第18类：除尘器 （商品国际分类第7类）
2		科林 集团	第1376803号	2000.03.21- 2010.03.20	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消毒器， 活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油净化 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饮 水滤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
3		科林 集团	第4910701号	2008.09.07- 2018.09.06	第11类：除尘器、锅炉、卫生器械和设备、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气除臭 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械、空气过滤设备、 熔炉冷却装置、空气消毒器
4		科林 集团	第4910702号	2008.09.07- 2018.09.06	第7类：清洁用除尘装置、电动清洁机械和 设备、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分离器、滤 筛设备、空气冷却器、除尘等用的鼓风机、 金属加工机械、电站用锅炉及辅助设备、清 洁用吸尘装置
5	BAODAI 宝带	科林 集团	第5703220号	2009.07.28- 2019.07.27	第7类： 工业用除尘器；清洁用除尘装置、电动清洁 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分离 器；除尘等用的鼓风机；清洁用吸尘装置； 扫路机（自动推进）；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 设备

3、以下两项系科林集团授权股份公司无偿使用的注册商标。2008 年 8 月 6 日，科林集团承诺：将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无偿转让该两项注册商标给股份公司

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其完善变更登记手续前，科林集团授权股份公司无偿使用，且不对任何第三方作商标使用的任何形式的授权。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科林集团	654407	2003.08.21- 2013.08.20	第11类： 除尘器
2		科林集团	789659 (国际商标)	2012.9.2	第11类： 除尘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注册商标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受让的注册商标业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发行人取得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现时持有苏州科林 100%的股权。苏州科林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000067826，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通园路 2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七棣，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环保机械设备、新型建材、环保材料；承接环保工程；提供相关环保项目咨询及相关售后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 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使用性质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类型	产权人
1	苏 ET9133	非营运	1997-06-04	轿车	股份公司
2	苏 ET4570	货运	2006-06-07	重型半挂牵引车	股份公司
3	苏 ET222 挂	货运	2006-06-07	重型平板半挂车	股份公司
4	苏 ET3495	非营运	2004-03-15	中型普通货车	股份公司
5	苏 ET6N02	非营运	2009-12-11	小型普通客车	股份公司
6	苏 EUC575	非营运	2008-05-30	小型普通客车	股份公司

7	苏 EUC529	非营运	2008-05-30	轿车	股份公司
8	苏 ET6957	非营运	2009-09-30	重型普通货车	股份公司
9	苏 ET6139	非营运	2009-03-24	大型普通客车	股份公司
10	苏 EUC636	非营运	2008-06-02	轿车	股份公司
11	苏 EUC597	非营运	2008-06-02	轿车	股份公司
12	苏 EUC525	非营运	2008-05-30	轿车	股份公司
13	苏 EUC783	非营运	2008-06-13	小型普通客车	股份公司
14	苏 E65530	非营运	2003-12-02	轿车	苏州科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车辆均已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车辆所有权。

（七）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1) 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授字第62042号《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9,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09年4月17日至2010年4月3日,在符合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其中,短期贷款2,500万元,非融资类保函6,000万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替换额度500万元。

(2) 2009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03210120090002717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借款,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料,借款金额500万元,发放日2009年10月9日,到期日2010年10月8日,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10%,执行年利率5.841%,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3) 2009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032101200900030408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借款,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料,借款金额1,000万元,发放日2009年11月13日,到期日2010年5月12日,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10%,执行年利率5.346%,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4) 200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借字第62042-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借款,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6个月,提款时间为2009年11月17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103%,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1日付息。

2、购买土地使用权

2009年12月1日,在吴江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发行人竞得编号为WJ-G-2009-58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坐落于松陵镇八坼工业区宗地总面积为70,83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交付日期为2009年12月28日,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0,399,702元。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缴纳了全部出让价款。2010年1月25日,吴江市国

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办证手续已受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没有法律障碍。

3、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

(1) 200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奥伯尼应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博 577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奥伯尼应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购买滤料，合同价款为 131.84 万元，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2)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货合同》（合同编号：王子 09/409-41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购买滤料，合同价款为 111.6 万元，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3)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货合同》（合同编号：泰达 LGM/KE-3050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购买输灰系统，合同价款为 142.2 万元。

4、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1)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7122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煤气布袋除尘器及设计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 2,900 万元。

(2) 200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签订了《烟气净化设备与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KL-GL-01-08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提供垃圾焚烧尾气净化设备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指导和调试指导服务，合同总价为 1,380 万元。其后该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吴江绿洲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由吴江绿洲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履约。

(3) 200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合同》（合同编号为 08CNSHG3210511A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及制造安装服务，合同价款为 604.65 万元（不含增值税）。

(4) 2008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布

袋除尘器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ZBGC-S-69-T-02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设备, 合同总价为 2,850 万元。

(5) 2008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S200807FH0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脱硫布袋除尘器及安装服务, 合同总价为 697 万元。

(6) 2008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YT3-1427-20080710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提供灰仓和煤气干法布袋除尘器, 合同价款为 4,355 万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在原合同价款的基础上增加金额 83 万元, 合同总价为 4,438 万元。

(7) 2008 年 8 月 11 日, 发行人与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 NCEEEEC 合同 HYP 辅机字第 005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脉冲袋式除尘器。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发行人向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配套滤袋, 合同总价为 569.065 万元。

(8) 2008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与浙江博奇电力科技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ZJBQ08-FGB-YH-CON011-001.0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博奇电力科技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 合同总价为 925 万元。

(9) 2008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与葡萄牙阿尔斯通公司签订了《SCR-提供反应器和管道供货意向书》(编号为 EE3-000055/SCR/003-REV. A)。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向葡萄牙阿尔斯通提供 SCR 反应器等产品, 合同总价为 6,999,359.93 欧元。

(10)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上海新进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订单》(订单编号为 SCS-8Q1201)。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新进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集尘机, 合同价款为 819 万元 (含 17% 增值税)。

(11) 2009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保尔沃特意大利 S.P.A 签订合同 (编号为 9300001713/VE), 约定发行人向保尔沃特意大利 S.P.A 提供布袋除尘器和卸灰系统, 合同总价为 1,555,321.00 欧元。

(12) 2009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与山东省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布袋

除尘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CE09-PD0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省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合同总价为 594 万元。

(13) 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脉冲布袋除尘器订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KL-BJ-01-09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脉冲布袋除尘器,合同总价为 642.35 万元。

(14) 200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日本进和株式会社签订了《订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NSC-09022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日本进和株式会社提供除尘器,合同价款为 1,050,485 美元。

(15) 200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GMEHT-0839S-10)及技术协议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除尘和输煤系统除尘),合同总价为 853.15 万元。

(16) 200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气全干法除尘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SDGC-S-EIL-4-3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煤气全干法除尘设备,合同总价为 776 万元。

(17) 200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日铁商事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KEPE09-0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日铁商事有限公司提供宝带牌除尘器,合同总价为 130,329,000 日元。

(18) 200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TEDAHB-YZ-GLS-2009-00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及锅炉输灰输渣系统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 703.80 万元。

(19) 200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高炉煤气干法布袋除尘系统及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 1,475 万元。

(20) 200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布袋除尘器商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CNLT-LJ-09E03-CC)。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合同总价为 778.80 万元。

(21)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总承包工程设备购销、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HT-EPC-002-PSB-2-200908-B1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干法除尘器及安装等服务,合同总价为1,038万元。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5、主要关联交易合同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情况外,截止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资产出售、资产购买、股权收购、购买土地使用权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项下“资产出售、资产购买、股权收购”的相应部分,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应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出售、购买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设立至今, 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二次增资外, 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修订草案的制定及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1、2007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适用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且该《公司章程》业经苏州工商局备案登记生效。

2、2008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由奇福投资认购该新增 300 万股;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章程中上述增资扩股作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上述修改已在苏州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2008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而对原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在苏州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4、2010 年 1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发起人胡鉴仲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02,345 股由其遗孀刘传雯继承, 而对原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在苏州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5、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完善和修订, 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 2010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 21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成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1、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发行人设董事会, 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包括独立董事 3 名, 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每届任期 3 年, 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 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3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履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每届任期 3 年, 可连聘

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3、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发行人设立了十八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公司办、证券部、内审部、财务部、投资开发部、生产管理部、生产技术部、产品设计部、技术中心、软件管理部、工程设计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项目管理部、用户服务部、合同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物资采购部。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发行人于2008年4月2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经发行人于2008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发行人于2008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

经发行人于200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年1月10日和2010年1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已制订并健全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分述如下：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0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3) 200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0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0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6) 2010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分述如下：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08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08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0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0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0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分述如下：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08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09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09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0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 分别为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陈安琪、朱雪珍、陈尚芹、顾秦华。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分别为朱雪珍、顾秦华、陈尚芹。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宋七棣: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7 年 1 月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曾当选为江苏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吴江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务委员,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袋式除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荣获中国环保产业杰出贡献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曾荣获中国青年优秀环保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称号, 现任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厂长、党支部书记, 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吴江宝带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7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兼任科

林集团董事长，苏州科林董事长、总经理，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天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当选为中国粮油学会粮食物流分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曾荣获第三届江苏省青年科技标兵、第三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优秀新技术推广项目金牛奖、苏州市劳动模范、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农业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环保局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任全国管道物料输送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粮油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厂长助理、技术主管、销售主管，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董事、副总经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科林集团董事、苏州科林董事和副总经理、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根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当选为松陵镇工会副主席。曾荣获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吴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吴江市优秀劳动模范、吴江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吴江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董事、副总经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科林集团董事、苏州科林董事。

周兴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财务部长、技术主管，1999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长，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长。2007年12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兼任科林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科林董事。

陈国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农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国家环保局科技进步三等奖、苏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现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技检部部长，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吴江宝带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吴江科林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科林集团

董事、苏州科林董事。

陈安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10月生，湖南长沙人，湖南大学土木系采暖通风专业1964年毕业，研究员。曾在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任通风除尘室副主任，于1999年从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退休。曾获北京市科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1999年4月16日—2007年11月14日任吴江宝带董事、技术顾问，2007年11月15日—2008年9月8日任发行人技术顾问，2008年9月25日起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

朱雪珍：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副教授。1987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丝绸专业；1998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2004赴美国内不拉斯加州立大学进修会计学专业。曾任苏州大学丝绸实验总厂工程师、主办会计、苏州大学商学院讲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管理会计、成本会计、会计信息系统。

陈尚芹：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10月27日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籍贯重庆市。1967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工系；1967-1987年冶金建筑研究设计总院任高级工程师；1988-1991年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任产业处处长；1991-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任副司长，教授级高工；1998-2002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2001-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任巡视员；2004至今担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2006至今担任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国家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现其主要社会职务有：四川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专家委员会副组长；国家秘密技术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环保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委员；中华妇女发展基金会理事。

顾秦华：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主任，国家一级律师（教授级），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法律硕士。曾于华东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进修。系省高级职称评审委专家、苏州市第十三、四届人大代表、苏州市拔尖人才（专家）、苏州新世纪高级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苏州市WTO法律咨询中心专家、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吴江市专家咨询团专家、吴江市第十三、四届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会委员。现担任吴江市人民政府、亨通集团及多家金融机构的法律顾问及创元科技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周和荣、石焕长、金建国。其中周和荣为监事会主席，金建国为职工代表出任的

监事。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周和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IPM（国际职业经理人），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九五”优秀人才奖。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业务主管，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总经理助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宝带总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任科林集团监事、苏州科林监事，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石焕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8月生，中共党员，浙江云和人，无锡轻工业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获“上海市小麦矮星黑穗病灭菌技术”三等奖，上海市粮食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粮食储备科技进步奖。曾荣获先进科技工作者等称号。1962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面粉厂厂长助理，上海面粉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储运技术研究所所长，上海振达仓储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肌醇厂董事长，上海良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兼任上海市粮食储运学会理事长，上海市粮油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食品学会理事，上海粮食局粮食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仓储协会理事等。2007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金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大专学历。1986年2月进入吴江除尘设备厂工作，历任班组长、设备科副科长、设备部门主管、设备科科长、装备部部长。2007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投资开发部部长。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包括总经理：宋七棣，副总经理：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董事会秘书：徐天平，财务负责人：宋大凯。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宋七棣：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徐天平：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根荣：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国忠：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宋大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销售部销售主管、财务科长。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任苏州科林的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存在，上述人员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1999年4月16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安琪、陈国忠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七棣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徐天平为公司副董事长。

（4）200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雪珍、顾秦华、陈尚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增选陈安琪为公司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1999年4月16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周和荣、吴建新、宋大凯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2）199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周和荣为监事会主席。

（3）2007年12月10日，吴江宝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建国为拟设立

股份公司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4)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和荣、石焕长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金建国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5)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和荣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1999 年 4 月 16 日，吴江宝带召开董事会，聘任宋七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天平、张根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兴祥为公司财务部长。2003 年 8 月 23 日，吴江宝带董事会决议聘任陈国忠为副总经理。

(2)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七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大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0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天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加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发行人已经选举产生三名独立董事，同时，制定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雪珍、顾秦华、陈尚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朱雪珍、顾秦华、陈尚芹，各独立董事简历如本节第一项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雪珍、顾秦华、陈尚芹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时持有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吴江国税登字 32058471410168X 号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发行人的增值税税率及计税方法为：内销增值税按销税额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的 17%计征；自营出口业务依法享受“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征。

3、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1%计征。

4、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5%计征。

5、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征，2008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征，200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减免

2009年3月4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005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文件〔2009〕203号）规定及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09年起三年内，享受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2、出口货物退（免）税

2007年10月29日，吴江宝带在吴江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出口企业退（免）税的登记备案，获得出口企业退（免）税认定；2007年12月28日，吴江宝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仍为吴江市国家税务局登记备案的出口企业退（免）税企业，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享受出口货物退税优惠金额分别为5,972,056.00元和4,264,469.9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1、2007年1月19日，根据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5年苏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苏经贸技〔2005〕17号、苏财企字〔2005〕45号），苏州科林收到扶持项目经费75,000.00元。

2、根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科学技术局《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07065），项目起止期限为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2008年1月发行人获得江苏省政府无偿资助拨款500万元。

3、2008年2月3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人民政府拨付的高新技

术企业奖励款 40,000.00 元。

4、2008 年 2 月 25 日，根据中国共产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娄葑镇 2007 年度先进集体优秀工作者和征地拆迁先进个人的决定》（苏园娄委发〔2008〕25 号），苏州科林获得娄葑镇 2007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款 5,000.00 元。

5、200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吴江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奖励 33,850.00 元。

6、2008 年 6 月 11 日，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吴江市工业和科技发展专项基金重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科〔2008〕23 号），吴江宝带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80,000.00 元。

7、2008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补助 8071 户企业出口退税差额的文件，发行人获得补助款 95,400.00 元。

8、2009 年 1 月 22 日，根据吴江市松陵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发行人获得政府奖励 1,800.00 元。

9、2009 年 2 月 28 日，根据吴江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9〕25 号），发行人获得启动上市工作程序补助经费 100,000.00 元。

10、2009 年 3 月 13 日，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利专项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09〕7 号），发行人获得专利专项奖励费 2,000.00 元。

11、2009 年 5 月 30 日，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贷款贴息的通知》（苏科计〔2009〕169 号、苏财教〔2009〕37 号），发行人获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1,350,000.00 元。

12、2009 年 6 月 11 日，根据吴江市财政局、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拨付 2009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9〕100 号、吴经贸委〔2009〕83 号），发行人获得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13、2009年7月23日，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9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57号）文件精神，依据吴江市财政局、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2009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9）125号），发行人获得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400,000.00元。

14、2009年9月29日，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9年上半年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78号）文件精神，依据吴江市财政局、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2009年上半年外贸企业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09）168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53,070.00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况，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为年产40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已获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发（2008）79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9）846号）的批准。

2、根据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苏州科林近三年来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2008年8月18日,发行人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CQM-32-2002-0083-0001),有效期至2011年8月17日。

2009年6月10日,发行人获得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颁发的《ISO14001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64-09-E2-0004-RI-M-I),有效期至2012年6月9日。

根据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函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40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资总额为19,890万元,其中年产40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6,980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910万元,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两个项目已分别取得了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吴发改中心备发[2008]327号《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发[2009]123号《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其主营业务。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一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另一宗发行人已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加大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资及开发力度，公司在发展“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建设“国家级的袋式除尘器重点实验室基地”，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袋式除尘器制造装备现代化建设，使大型袋式除尘器生产工艺实现模块化、参数化、半自动化，达到国际先进的制造工艺水平，促进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强专业化营销网络建设，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继续保持本公司在国内环保行业的优势，力争使本公司成为国际环保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林集团、奇福投资和徐天平、张根荣提供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并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余春江

黄浩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